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我們於荔枝角美孚美荔道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大樓內將設有一所消防處救護站、一所民政事務總署社區會堂，以及一所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建議

2. 我們計劃在荔枝角美孚美荔道興建一幢六層高的聯用政府綜合大樓。這項工程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6 675 平方米。此項工程包括興建：

- (a) 一所救護站，包括三個停車間、一個隊目當值室及通訊設備室、一個一般貯物室及工場、救護藥物倉、辦公室、一個救護員休息室、一個更衣室、一個茶點室／設有貯物室的廚房、一個主任級人員食堂／康樂室及睡房、一個乾衣室、危險品倉庫、一個緊急發電機機房、地下油缸及燃料分配器、一個空氣壓縮機室、一個健身室、一個消毒／洗車間、廁所和淋浴間及一個操場；
- (b) 一所社區會堂，包括一個可容納 450 人的多用途場館、一個舞台連附屬儲物室、一個會客室、化妝室、一個會議室、一個辦事處、一個儲物室、洗手間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停車處及上落客貨區；及

- (c) 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包括辦公室、一個接待處、一個偶到室、一個親子遊戲室、九個小組活動室、兩個會客室、一個小組輔導室、一個影音室、一個會議室、一個雜物室、一個活動物資貯存室及一個家政室。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A**。

## 理據

### 救護站

3. 荔枝角區並無救護站，區內的救護服務現由派駐長沙灣救護站及荔枝角消防局的救護車提供。過去三年，消防處共接到 20 430 個來自荔枝角區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平均每年的增幅為 8.8%。在這些召喚中，消防處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個案平均佔 91.5%，而服務承諾是 92.5%。由於深水埗區的人口預計會由二零零六年的 381 100 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449 200 人，而同期的長者人口（指 60 歲或以上者）比例亦會由 19.3% 增至 22.2%，我們預計該區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會持續上升。擬建的救護站可改善救護服務覆蓋範圍，有助消防處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緊急救護服務，以應付預期上升的需求。

### 社區會堂

4. 現時美孚一帶並沒有社區中心／會堂。區內居民只可使用位於荔枝角道的荔枝角社區會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由美孚前往該社區會堂約需 10 至 20 分鐘。荔枝角社區會堂二零零六年周末的平均使用率達致約 78%，由於會堂附近的新屋苑（如泓景臺、昇悅居、宇晴軒、碧海藍天及海麗邨）近期相繼落成，其服務人口遂急劇增加，而擬建的社區會堂將有助紓緩荔枝角社區會堂的壓力，並可為美孚新邨、盈暉臺及清麗苑大約 5 萬名居民提供舉辦社區活動的場地。

5. 可在會堂內舉辦的活動包括地區社區組織的會議、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慶祝節目、康樂體育活動等。此外，遇有天災、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亦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集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服務、外展社工服務和學校社工服務於一身，旨在以全面的服務模式照顧六至二十四歲青少年各方面及不斷轉變的需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靈活調配人手和其他資源，並採取不同的服務模式，為青少年提供四類核心服務，即指導和輔導服務、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以及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

7. 香港小童群益會美孚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時在美孚新邨商場內兩個不同的會址提供服務。兩個會址的室內樓面面積合共 484 平方米，較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標準樓面面積 726 平方米為小。由於附近的公共屋邨或政府建築物沒有其他地方可供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故香港小童群益會獲准租用前述私人商場的兩個單位以營運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考慮到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租用私人地方的長遠財政負擔，以及中心需要足夠空間應付服務需求，我們建議在這幢政府綜合大樓撥出永久處所，供設立一所標準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我們計劃在工程完成後，把現時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香港小童群益會美孚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重置該處。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月及十二月就擬議工程計劃徵詢深水埗區議會的意見。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表示支持，同時建議新政府綜合大樓應連接正在興建中橫跨葵涌道天橋以連接美孚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他們亦就工程計劃的設計提出了一些意見。

9. 我們曾就把新政府綜合大樓接駁鄰近行人天橋的建議進行研究，而研究證實該建議可行。我們已把行人天橋的伸延部分納入工程計劃內，並已通知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10. 關於工程計劃的設計，我們已把詳細藍圖送交深水埗區議會議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與他們會面，討論詳細藍圖和工地使用事宜，而區議員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 **對環境的影響**

11.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初步環境審查報告，並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2.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聲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 **土地徵用**

1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 1 億 1,050 萬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 **推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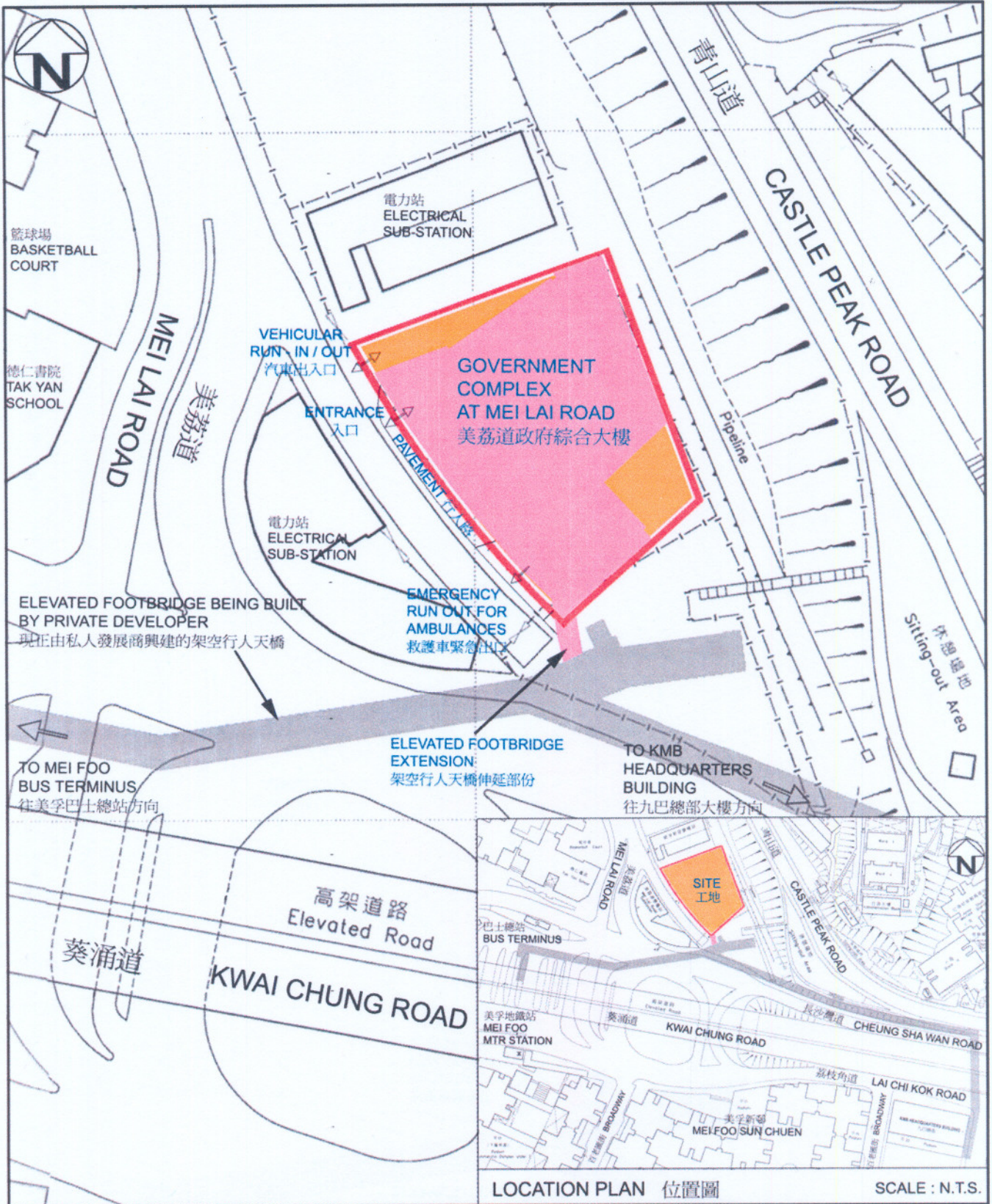
15.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

財務委員會提交這項工程的建議。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展開建造工程，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工程。

**保安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SCALE : N.T.S.

128BF 荔枝角美孚 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 GOVERNMENT COMPLEX AT MEI LAI ROAD, MEI FOO, LAI CHI KOK	Drawn by ESTHER LI	Date 03/07	Drawing no. AB/7029/XA001	Scale 1:800
	Approved K C MAK	Date 03/07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Office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2			

建設費用分項數字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1.8	
(b) 打樁工程	9.8	
(c) 建築工程	47.8	
(d) 屋宇裝備	25.0	
(e) 渠務工程	1.1	
(f) 外部工程	5.3	
(g) 家具及設備	2.4	
(h) 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管的顧問 費用	6.3	
(i) 應急費用	9.1	
	<hr/>	
小計：	108.6	(按二零零六年 九月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	1.9	
	<hr/>	
總計：	<b>110.5</b>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hr/> <hr/>	